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龚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专 利

武少俊 著



人民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专 利

武少俊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黄金山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武少俊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674-7

I. 专…

II. 武…

III. 专利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N. D. 922. 17

专 利

ZHUANLI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25 插页 10

字数: 92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8.80 元

百卷本《经济全书》分卷负责人名单

总负责人:顾海良

市场营销卷:马龙龙

企业经济卷:顾海良

经济管理卷:顾海兵

财政·金融卷:顾海良 王天义

部门经济卷:姚开健

专业经济卷:白景明

世界经济卷:朱立南 徐茂魁

国别·地区经济卷:张雷声

理论经济学卷:姚开健

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卷:姚开健

秘书:陈兵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Good/20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专利法为重点,对有关专利方面的知识进行了介绍,包括专利的概念、专利申请、审查和批准,专利法保护的·范围与对象,专利权的期限,专利的实施与专利许可证贸易,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专利权的保护,专利文献,企业的专利工作,以及外国专利和专利的国际合作等,既注重专利工作的专业理论性,又注意专利工作的实际操作性,是一部通俗易懂、知识较全面的有益读物。

目 录

专 利

一、什么是专利	1
1. 专利的概念	2
2. 专利的作用	5
二、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7
1. 什么是专利制度	7
2.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
3. 什么是专利法	12
三、专利保护的對象	18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的种类	18
2. 专利必须具备的实质性条件	20
3.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範圍	29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35
1. 专利的申請人	35
2. 专利的申请	40
3. 专利申请的审查	53
五、专利代理	66
1. 什么是专利代理	60
2. 专利代理的必要性	61

3.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62
4. 外国人向我国申请专利	65
5. 我国国民向外国申请专利	66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68
1. 专利权的有效期	68
2. 专利权的终止	69
3. 专利权的无效	70
七、专利的实施和专利许可证贸易	74
1. 专利许可证的种类	74
2. 特殊的专利许可	76
3. 专利许可证合同	80
4. 国家对技术市场的管理	84
八、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86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86
2. 专利权人的义务	90
九、专利权的保护	93
1. 专利权保护的范 围	93
2. 什么是专利侵权行为	94
3. 不属于侵权的行为	96
4. 保护专利权的办法	98
十、专利费用的缴纳	106
1. 缴纳专利费用的必要性	106
2. 专利费用的种类	108

3. 费用缴纳的方式	110
4. 费用缴纳的时间	110
5. 专利费用的减缓	113
十一、专利文献	114
1. 专利文献的内容	114
2. 专利文献的特点	116
3. 专利文献的用途	119
4. 专利文献的检索	121
十二、企业的专利工作	125
1. 外国企业的专利工作	125
2. 企业申请专利前的准备工作	126
3. 企业的专利申请	128
4. 企业专利的实施	130
5. 企业对专利文献的利用	130
6. 当前企业专利工作的重点	132
十三、外国专利制度	135
1. 专利权的种类	135
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6
3. 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137
4.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37
5. 专利的保护期限	138
6.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8
7. 外国人申请专利	139

十四、专利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5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	145
2.《专利合作条约》	147
3.《欧洲专利公约》	148
4.《共同体专利公约》	148
5. 非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149
6. 北欧国家专利法	149
附录 1 关于专利管理工作的几个重要期限	153
附录 2 主要参考资料	156

一、什么是专利

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科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技术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专利也成为各国保护自身利益、占领国际市场的有力武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科技、贸易的交往越来越多。我国企业已走出国门,开发国际市场,同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这都涉及到专利问题。为了建立我国的专利制度,1984 年 3 月 12 日,我国第一部完整的专利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由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几年来,我国的专利事业发展迅速,据中国专利局的资料,到 1992 年,我国已累计受理专利申请 284518 件,其中 1992 年一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即达 67135 件,比 1991 年增长了 34%,其中涉外专利 5347 件,比 1991 年增长了 15%。

1. 专利的概念

专利,是国家通过有关主管机关授予发明人的一项权利。通常,“专利”可以在多种意义上使用。专利可以指受国家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人们常说的“我有一项专利”就是这个意思。专利也可以指专利权,指的是受专利法保护的权力。专利权是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过审查,认为有关发明创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授予申请人的一种专有权。专利还可以指记载专利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说明书,比如说“查专利”,实际上是查阅专利的说明书。

专利权是发明人对其发明的所有权,是一种专有的、排他的权利。专利权也是一种财产权。我们知道,财产分为动产、不动产和知识性财产三种。对知识性财产的所有权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亦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又分为专利和商标两个部分。工业产权(又称工业所有权)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专利权。

专利权不能由自己或者随便什么人宣布拥有而取得。专利权的确立,必须由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然后由代表国家的主管机关(例如国家专利局)依照专利法,进行严格审查之后,对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依法授予专利权。我国代表国家依法授予专利权的机关是中国人民共

和国专利局。

专利权作为工业产权的一部分，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无形性。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等均占有一定的空间，是有形财产。发明创造、新技术、商标等等是智力成果，同样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同样可以创造价值，因此是无形的财产。智力成果虽然不一定具有固定的物质形态，但同样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不这样，人们就不可能了解它、掌握它、利用它。智力成果的表现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技术创造可以表现为文字说明、设计图表；外观设计和商标可以表现为特定的形状、文字、图案、色彩、味道、气味，等等。这里应特别指出，智力成果属于无形的财产，它虽然需要物质载体得以表现，但物质载体本身并不是智力成果。

第二，特定的条件和程序。由于专利权的无形性，使其得到承认和保护比有形财产复杂得多。有形财产的保护一般无需经过特别程序。专利权的保护则要有法律上的直接规定。专利权得到承认和保护的条件以及程序，与工业产权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商标也不相同。要成为专利，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通常称为“三性”。而商标则主要要求能够识别。专利权获得的程序是：申请人申请、专利局审查批准并予以公布。商标权的获得是经过注册。

第三，专有性。专有性指的是只有权利人才能够享

有专利权,可以利用或准许他人对自己拥有的专利加以利用。因此,专有性即垄断性、独占性。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不得进行为生产和销售目的而制造、使用其专利,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有性的另一个含义是指:同样的发明创造在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只能授予一次专利权。在我国,如果同样的发明创造由不同的单位或个人于不同的时间内完成,则最早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得以获得专利权。其它单位和个人即使发明的时间更早,也不能取得专利权。其它国家的情况则不相同。例如美国,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人。

第四,时间性。时间性指的是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所拥有的法律授予的独占权只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专利的有效期一般是自提出申请或被批准之日起的5—20年内。专利期满之后,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就不再享有独占权,该项发明创造就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谁都可以加以利用。这一点与商标专用权有很大的不同。商标法虽然同样规定了一定的商标专用权期限,但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专用权可以续展。因此,从理论上说,商标专用权可以一次又一次地无限期续展。

第五,地域性。地域性指的是一国根据本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在其它国家并不发生法律效力,其它国家对其专利权没有保

护的义务。如果该项发明创造想要在其它国家受到法律保护,必须按照该外国有关专利法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该国得到保护。

2. 专利的作用

技术发明虽然是无形财产,但它同样是发明人辛勤劳动的结晶。技术发明不仅凝结着发明人的脑力劳动,还凝结着设备、仪器、试验材料等物化劳动和辅助性的体力劳动。因此,技术发明创造不仅有价值,而且价值量很大。技术发明成果应用到生产和生活中,就可以转化为巨大的生产力,创造出更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所以,必须对技术发明进行保护,对发明人的劳动进行补偿。专利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保护发明创造来鼓励更多的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具体说,专利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鼓励发明创造。

专利所具有的独占权,对于发明人是很大的鼓励。专利权保证发明人为完成发明创造所耗费的创造性脑力劳动得到补偿,保证为进行研究而投入的财力得到回收,并进一步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这对调动广大发明人的积极性具有决定意义。美国总统林肯就曾正确地指出:“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的油。”

第二,公开发明创造内容,推动科技的发展和新技

术的推广应用。

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是专利制度的一大优点。有了专利法的保护,技术发明可以完全公开,因此能够得到最迅速的传播。这一方面可以给整个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利益和进步,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或减少由于研究课题重复而造成的人力财力的浪费。

第三,有利于加强国际交流和技术贸易。

专利保护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由于外国企业的权益得到专利法的保护,它们愿意出口自己的专利技术。同时,也可以降低引进技术的费用。例如我国,在专利法颁布实施之前,我国引进国外技术的价格往往高出其它国家几倍乃至十几倍。原因是外国企业的专利在我国得不到保护,对方害怕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失,因此事先用高价出售的办法来进行弥补。

专利保护也有利于我国先进技术和发明创造的出口。许多国家在接受专利申请方面采取了对等原则,即以其它国家接受本国国民的专利申请作为本国接受其它国家国民专利申请的前提条件。我国实行了专利法,就可以接受其它国家的国民来我国申请专利,也能向其它国家、特别是实行对等原则的国家申请专利。这就特别有利于保护我国的发明创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保护我国国民的经济权益不受侵犯。